

##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审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潘帅，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黎明，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楠，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9 年成为致同所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司拟续聘的致同所审计经验丰富，

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资质及相应的能力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